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柬埔寨维玛康水电站反井钻机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POWERCHINA-0115-240148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备物资管理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国·陕西·西安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工程项目简介	1
三、招标范围	1
四、资金来源	1
五、采购方式	1
六、资格审查	1
七、招标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2
九、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3
十、联系方式	4
十一、招标监督	4
十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4
第二章招标响应人须知	5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7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7
1.4 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分包、转包	8
1.10 偏离	8
2. 招标文件	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9
3. 招标响应文件	10
3.1 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3.2 招标报价	10
3.3 招标有效期	10
3.4 招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1
3.6 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4. 招标	12
4.1 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4.3 招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行贿犯罪查询.....	14
7.2 定标方式.....	14
7.3 中标通知.....	14
7.4 履约担保.....	14
7.5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招标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一、评审方法.....	17
二、评标原则.....	17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7
四、工作小组.....	17
五、评标程序及内容.....	17
六、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19
七、评标报告.....	2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1. 定义.....	22
2. 标准和适用性.....	22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2
4. 知识产权.....	24
5. 联络.....	24
6. 计划和报告.....	24
7. 检验、测试.....	24
8. 包装和标记.....	24
9. 运输和保险.....	25
10. 验收.....	25
11. 伴随服务.....	25

12. 备品备件.....	25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25
14. 保证.....	26
15. 质量保证.....	26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27
17. 分包.....	28
18. 索赔.....	28
19. 误期赔偿费.....	28
20. 终止合同.....	29
21. 履约保证金.....	29
22. 不可抗力.....	30
23. 税费、发票.....	30
24. 争议的解决.....	30
25. 适用法律.....	30
26. 合同生效.....	30
27. 其他.....	31
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32
第六章货物描述表.....	33
第七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34
1. 招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3. 授权委托书.....	39
4. 招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资格审查资料.....	41
5.1 招标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41
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42
5.3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43
5.4 近两年完成同类投标货物供货业绩表.....	44
5.5 履约信用证明.....	45
5.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招标货物合同情况表.....	46
5.7 近两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7
6. 招标报价资料.....	48
6.1 招标货物报价汇总表.....	48
6.2 分项报价表.....	49
6.3 备品备件计划表格式.....	57
6.4 招标技术偏离表.....	58
6.5 招标商务偏离表.....	59
7. 招标响应人资格声明.....	60
7.1 制造厂资格声明.....	60
8.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分析表.....	62
9.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63
10. 招标货物技术规格书.....	64
11. 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柬埔寨维玛康水电站项目使用的反井钻机，现邀请合格制造商进行招标。

二、工程项目简介

柬埔寨维玛康水电站地处柬埔寨西部戈公省，距首都金边直线距离约 180 公里，戈公市东北约 20km(直线距离)的维玛康河下游，厂房位于 Kaoh Pao 河干流上，上距已建额勒赛下游下电站厂房约 1.2km。

维玛康水电站为引水式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 239.8m，校核洪水位(P=0.02%)241.3m，相应库容约 1.12 亿 m³，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 115.8m，电站装机容量为 2×5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203 亿 kWh，本工程规模为二等大(2)型。

三、招标范围

- 1、货物名称：反井钻机的供货与技术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2、货物数量：1 台套；
- 3、交货期：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 4、交货地点：广州港/上海港

四、资金来源

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五、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中国电建集采平台全流程电子招标。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对招标响应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七、招标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1. 招标响应人必须是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反进钻机制造、安装经验的生产商，营业范围包含标的物，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招标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融资能力，提供经过审计的近2年内财务报告。

3、招标响应人具备自行设计、生产制造本次招标产品的能力，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4. 招标响应人（或制造商）应为反进钻机制造行业的著名企业，在国际国内有显著业绩。近三年具有招标货物三个及以上省市级（含）以上工程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单提供业绩汇总表视为无效）。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近二年内无因自身履约问题引起的法律诉讼，无骗取合同、欺诈等经济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没有处以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限，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6. 招标响应人应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实施所招标项目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和资信及完善的服务体系。招标响应人在区域内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履行本合同而必需的物流、仓储、供应保障能力。

7. 招标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招标的情形。

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联合体招标。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招标者，请于 **2024年7月19日 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免费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资料：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招标项目购买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2、已注册、报名、上传合格资料的，请在上述时间内在集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费方式可以选择按照下述汇款帐号汇款后上传缴费凭证或者在线支付，上传缴费凭证或者在线支付后才能下载标书）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备注栏请写明：中国水电十五局国际公司柬埔寨维玛康项目反井钻机投标保证金）

九、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招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招标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须各招标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招标响应人须提前办理电子钥匙或<https://ec.powerchina.cn>集采平台下载**投标APP**软件用于在线招标，请各招标响应人登陆集采平台服务中心或咨询客服，了解集采平台操作和电子钥匙办理的具体事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招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招标失败将由招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集采平台客服电话：4006274006

电子钥匙办理客服电话：010-56032365

（2）各招标响应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招标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招标响应人应在集采平台下载了解**供应商操作流程**。各招标响应人须使用电子钥匙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线签到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进行在线签到的招标响应人将无法进行后续招标流程（为保证签到环节顺利完成，建议提前1小时完成在线签到）。

（4）招标截止时间后，各招标响应人须使用电子钥匙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招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响应人。

3、递交**招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通过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招标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一路中国水电大厦 1109 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9-89502597

十一、采购监督

监督机构：中国水电十五局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9502500 转 8135

十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第二章 招标响应人须知

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响应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采购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1.10	招标预备会	√ 不召开
2.2.1	招标响应人提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19日17时00分前
2.2.2	招标人澄清答复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0日10时00分前
2.3.1	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0日10时00分前
3.2.3	招标报价要求	<p>1、货物清单中的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已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涉及的风险和费用，在合同期内以上价格均不予调整。依据税法规定，合同总计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招标单价为指定港口交货价，含卸车费用，已包括设备出厂价格、保险费、装运费、过江过路过桥费、合理利润、税金税费，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p> <p>2、本次招标中标人在合同总价采用固定单价，即合同单价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次包死，固定不变，即不再因为环境的变化和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3、采购结算时按照项目需求的发票类型开具合法的发票：提供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3.3.1	招标有效期	<u>60</u> 天
3.4.1	招标担保	1、招标担保形式：银行转账 2、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集采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投标人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3、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写明：中国水电十五局国际公司柬埔寨寨维玛康项目反井钻机投标保证金。
3.5.2	财务情况表	提供近2年各年度的会计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审计报告等。
3.5.3	业绩情况表	近3年，招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封面盖单位章，招标响应文件内容按招标响应文件中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
3.7.5	招标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无。
3.7.6	装订要求	1. 招标响应文件按招标响应文件“第五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装订，招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 2. 招标响应文件必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7	招标响应文件电子版	无需提供，以集采平台为准。
4.2.1	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五、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2	是否退还招标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服务费	√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10.2	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招标依据文件，本招标项目有关货物（下称招标货物）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编号：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组织机构：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合同货币为人民币。

1.3 招标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招标内容：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招标。

1.3.2 招标的技术要求：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书。

1.3.3 招标的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 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招标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1) 营业范围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生产能力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能力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供货业绩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履约信用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 (9) 两个及以上招标响应人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

1.5 费用承担

招标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转包

1.9.1 本招标货物不允许分包、转包。

1.10 偏离

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招标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书;
- (6) 物资需求一览表;
- (7)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8) 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若招标文件中不同章节对同一内容叙述有差异的，性能、参数以技术要求为准；招标货物数量与需求一览表有差异的，以需求一览表为准；招标响应人资格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以招标公告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招标人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公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 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中国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进行修改。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距招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相应延长招标截止时间。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活动。

3. 招标响应文件

3.1 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招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招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5) 招标报价资料;
- (6) 招标响应人资格声明;
- (7)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8)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9) 招标货物技术规格书;
- (10) 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
- (11) 招标货物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 (12) 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招标报价

3.2.1 招标响应人应按第七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报价为交货价,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服务费、税金、合理利润、运输费、装卸费。

3.3 招标有效期

3.3.1 在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 招标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招标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响应人延长招标有效期。招标响应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招标响应文件; 招标响应人拒绝延长的, 其招标失效, 但招标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招标保证金。

3.4 招标保证金

3.4.1 招标响应人在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同时, 应按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招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招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招标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招标保证金的, 其招标响应文件按否决其招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未中标的招标响应人退还招标保

证金，中标人的招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招标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招标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招标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招标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生产能力证明”应附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应附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5 “近年同类物资供货业绩表（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新产品应按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6 “履约信用证明”应附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至少三家同类投标货物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

3.5.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同类投标货物合同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合同数量及交货期等）。

3.5.8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9 其他资格内容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10 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外购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或外购方相关情况。

3.6 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招标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

附页，作为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3.1.1 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招标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招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招标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规定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招标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招标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招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招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招标

4.1 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招标响应人应将装订好的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招标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袋内。

4.1.2 上述密封件应按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密封完好。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招标响应人应在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响应文件。

4.2.2 招标响应人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响应人所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招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招标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招标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招标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招标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招标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要求所有招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开标会开始。
- (2) 介绍到会领导和招标人代表；介绍本次监督部门及监督人员职务、姓名；
- (3) 介绍分标情况和参加投标的单位情况；
- (4) 招标人代表讲话；
- (5) 监督人员（或主持人）宣读工作纪律；
- (6) (A) 主持开标：

①请参加投标的派代表（至少 2 名）检查所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有异议请招标响应人授权代表现场提出。

②开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招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逆序进行开标，即按先到后开，后到先开的原则；

③介绍开标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姓名；

④进行开标：唱标人宣读招标响应人名称、招标响应文件纸质版正副本份数、投标保证金情况、交货地点、投标报价等内容。

⑤唱标完毕，请招标响应人授权代表确认唱标记录，有异议现场举手提出；无异议则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招标响应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同时请招标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6) (B) 主持开标：

①招标响应人通过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响应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招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

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② 招标响应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主持人介绍后续评标安排和发出澄清问题的计划时间和方式，提醒招标响应人代表保持通讯畅通。

(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招标响应人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招标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行贿犯罪查询

招标响应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若在近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具体年限及适用范围见招标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电子平台（网址：<http://ec.powerchina.cn>）上公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招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招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招标响应文件的招标响应人少于 3 个的，报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有 2 家合格招标响应人时，对此 2 家进行竞争性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标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招标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招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招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招标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招标单价明显低于成本单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招标响应人，本次招标被否决。

10.2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二、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标工作，成立评标委员会和工作小组。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报局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四、工作小组

3.1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代表组成工作小组，为评标委员会服务。

3.2 接受评标委员会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五、评标程序及内容

1、招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招标资格审查——招标响应人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招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招标总报价。

1.2.2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招标响应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招标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招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招标响应文件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招标响应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招标担保有瑕疵不被招标人接受的；
- (3) 招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招标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招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招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招标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招标总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 (12)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招标响应人不能修正或撤销招标响应文件重大偏差。招标人允许招标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招标响应文件澄清

2.1 招标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招标报价水平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招标响应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发出。

2.3 招标响应人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招标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招标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问题和招标响应人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招标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招标响应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2 评标价

3.2.1 评标价仅作为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招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招标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招标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3.3 评审、评分及排序

3.3.1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根据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满分为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3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40 分。

招标响应文件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2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1）

按评标价计算报价得分，偏差及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3.3 商务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2）

按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3.3.4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3）

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六.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响应人或者招标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招标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招标响应人或与该评标

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招标响应人在招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招标响应人的招标被否决。

4.5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函、评标资料、评标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存档。

表 1：反井钻机报价部分评审细则（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评标价	30	<p>一、评标基准价确定： 基准价： 取全部有效招标价 各招标响应人投标价的平均值下浮10%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保留小数2位，之后一位四舍五入。 得分公式： 高于基准价格3%以内（含3%）的，每高于1%扣0.5分；高于3%以上的，每高于1%扣1分；低于基准价3%以内的（含3%）的不扣分；低于基准价3%以上的，每低于基准价价格1%的扣0.5分。</p>
合计		30	最低得 15 分

表 2：反井钻机商务部分评分表（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数	评分细则	
一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	2	响应得满分，以 1 分为级差，报价缺项漏项不得分。	
二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对交货期的响应	4	交货时间最短者得 4 分，满足交货期得 3 分，以 1 分为级差，最低为 0 分。
		对付款条件的响应	4	有优惠条件得 4 分，响应标书要求得 3 分，以 1 分为级差，最低为 0 分。
		对罚则的响应	2	响应得 2 分，以 1 分为级差，最低为 0 分。
三	资质和业绩	资质	4	根据资质文件评分，以 1 分为级差，最低为 0 分。
		业绩	8	根据水电行业及销售业绩、用户评价等情况评分，需提供同类反井钻机销售合同复印件，国际业绩及购买方为央企、国企等大型央企者同等得分较高，以 2 分为级差，最低为 0 分。

四	包装运输方案和售后服务	6	根据包装运输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评分，以2分为级差，最低为0分。
合计		30	

表3：反井钻机技术部分评分表（满分40分）

序号	评定项目		分数	评分细则
1	品牌及产地	品牌知名度	6	品牌的国内或行业内知名度最高者满分，以1分为级差递减。
2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油泵品牌及性能	4	品牌知名度，以国际最高，国内一线较低低、二三线次低为原则，以1分为级差递减。
		阀体品牌及性能	3	比例阀、多路阀等品牌知名度，以国际最高，国内一线较低低、二三线次低为原则，以1分为级差递减。
		回转马达品牌及性能	4	品牌知名度，以国际最高，国内一线较低低、二三线次低为原则，以1分为级差递减。
		电机品牌及性能	4	品牌知名度，以国际最高，国内一线较低低、二三线次低为原则，以1分为级差递减。
		操作控制系统	4	完全响应得满分，仅手动模式不得分。
		关键电器元件品牌及性能	4	电器元件品牌知名度，以国际最高，国内一线较低低、二三线次低为原则，以1分为级差递减。
		钻具品牌及性能	4	钻具材质满足要求，提供材质报告，品牌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得满分，以1分为级差递减。
		扩孔刀盘性能	3	尺寸满足要求，配置及性能最优得满分，以1分为级差递减。
		国家、行业有关反井钻机以及钻具的质检标准、检验报告等	4	根据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检验报告等进行评价，最优的满分，最低得0分。
总分			40	

七、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根据得分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表

(2)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否决招标”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 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标价计算、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汇总排序；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施工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货物的单位。

1.8 “建设项目”指招标响应人须知中所指的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作为合同货物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10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应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货物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买方向卖方提出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

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货物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货物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港口。

9.2 货物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办理运输保险。

9.3 卖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期限、地点保障供货。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附一份货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货物装车后，买卖双方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货物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货物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货物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货物出厂的标准。

10.3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货物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货物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

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等费用。

10.6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应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

(1) 指导监督所供货物的柬埔寨项目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人员国内交通费及保险费用由卖方提供，出国机票、柬埔寨当地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提供），至少 1 名人员，服务周期不少于 1 个月。

(2) 提供货物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13.1 供应期：按照交货时间要求，按时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交货地。

13.2 结算单价为货到买方指定港口交货价。

13.3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向买方结算货款。

(1) 已交货且未结算货物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书；

(2) 买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

13.4 买方收到 13.3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双方书面确认图纸清单后立即组织生产（开始核算交货日期），出厂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卖方将全部货物保质保量交买方国内指定港口验收合格并提交合同付款单据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30%；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后支付合同货物总价款的 45%；剩余总货款 5% 作为质保金（无息），如质量无异议，港口交货之日起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

13.5 卖方应当理解买方可能出现偶然的临时性资金短缺，并不得以此作为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的理由。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货物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14.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货物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货物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负责。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货物的任何缺

陷，卖方对此负责。卖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规范和标准要求，与合同约定、标书、产品及质量说明书要求相符。并保证货物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认证和质量合格认证，货物的安装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15.2 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品所需的全部材料（部件）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保证使用质量合格的材料（部件）

15.3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箱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卖方企业标准。属于国家法检的货物必须要通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卖方负责办理商检换证凭单。

15.4 本合同货物质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通知、索赔以书面函件为准。设备质保期从货物到达工地现场经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15 日后起保，设备质保期一年，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招标响应人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设计、材料或做工上的原则性缺陷，招标响应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传真、扫描件等）后，自主选择寄送适当的部件进行替换/修理，或者派遣有能力的工程师进行替换或修理工作，其设备的更换、修理并交付到工程现场应在 7 日内完成，费用由招标响应人自行承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若有）请专门说明。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施工停产 7 天以上，买方有权就停产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向卖方索赔。

15.5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6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在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15.7 卖方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

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如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实际需求的反进钻机规格和数量与本招标文件中的需求数量不一致，买卖双方同意按照招标响应文件中相应规格单价与变更后的需求数量的乘积计算合同价格。如果需求的规格在和招标响应文件中没有约定的，执行本招标文件的定价规则与招标响应人的报价规则。

16.5 买方要求调整货物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7. 分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货物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货物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货物，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逾期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6、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履约保证金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向买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三个月。

21.3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货物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3. 税费、发票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3.2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单价不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未能解决，应提交买方注册地的仲裁机构解决。仲裁结果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间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书;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4) 履约保函。

27.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本次招标采购的反井钻机基本要求如下:

一、技术参数

- 1、钻机是防爆型的,适用于各种有防爆要求的工作地点。
- 2、钻孔角度 60-90°。
- 3、最大扩孔直径不小于 2m,同时能满足 1.4m、1.8m、2m 不同扩孔导井。本次招标报价内只包含 1 套 2m 扩孔刀盘。
- 4、导井深度不小于 200m。
- 5、最大扭矩不小于 95KN.m,最大推力不小于 1100kN,最大拉力不小于 2700kN。
- 6、钻孔偏斜率小于 1%。
- 7、控制系统采用有线、无线和手动三种操作模式。
- 8、钻杆材料采用 4330 材料或相同品质材料,导孔作业能保证每小时 1 米的施工速度,扩孔作业亦能满足每小时 1 米的施工速度。
- 9、反井钻机具备故障自诊断及显示功能。
- 10、电器元件,选用国际一线品牌的主要配套件。
- 11、采用泥浆泵反渣,提高安全可靠,由供应商选用知名厂家品牌。
- 12、提供随机工具清单、随机技术资料清单,产品认证证书等且各类技术资料与招标设备要完整相符;反井钻机各项参数,使用说明书和操作手册必须随标书提供。
- 13、招标标书提供各投标设备整机主机铭牌、电动机铭牌的数码照片。

二、地质情况要求

施工岩石硬度不小于 f16,主机适应各类岩层结构有防偏控制功能,2 米及以下直径扩孔时效率不低于 1 米/小时。

第六章 供货设备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收货单位	交货状况及条件	交货期	备注
1	反井 钻机	扩孔直径不小于2m，导井深度不小于200m。	1台套	广州港/ 上海港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要求：满足第五章技术规格书中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2024年8月31 日前	

